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定期財政預算及報告、制定溢利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責任
關錦添先生	64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1989年12月8日	2019年2月19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監督董事會
麥劍雄先生	59歲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1989年12月8日	2018年8月17日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梁五妹女士	57歲	執行董事	1996年6月1日	2019年3月5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會計運作及財務控制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責任
姜國雄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謝偉傑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智鵬教授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64歲，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董事會。關先生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的董事。

關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1978年4月至1989年11月，關先生負責監察一間香港建築公司的投標過程及整體管理，該公司主要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於1989年12月，彼與麥先生、龐先生及其他兩名股東共同創立益美工程並獲委任為益美工程的總經理，負責益美工程的整體發展及日常運營管理。關先生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益美工程的董事。彼亦於2001年1月與麥先生共同創立益美吊船並自此擔任益美吊船的董事。

於加入我們之前，關先生自1972年9月至1976年11月擔任Taikoo Dockyard & Engineering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其後稱為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的裝配工學徒。彼自1976年11月起擔任DYMO (Hong Kong) Limited的機械師並自1977年7月至1978年2月晉升為生產主管。

關先生於1973年7月獲得機械工程技術證書，並於1974年7月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獲得入門技術課程的公共課程的通用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註冊 成立地點
騰固有限公司	生產鋁材	2002年3月15日	除名 (附註1)	無業務	香港
譽固有限公司	生產鋁材	2003年5月9日	除名 (附註2)	無業務	香港
城康有限公司	貿易	2003年8月1日	註銷登記 (附註3)	無業務	香港
大同發展有限公司	服裝	2008年8月1日	註銷登記 (附註4)	無業務	香港
堅寧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	2016年3月24日	註銷登記 (附註5)	無業務	香港
大堅發展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2016年12月2日	註銷登記 (附註6)	無業務	香港
益美工程 (國際) 有限公司	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 解決方案	2019年3月18日	註銷登記 (附註7)	無業務	澳門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	永久吊船設計及 建造解決方案	2019年3月18日	註銷登記 (附註8)	無業務	澳門

附註：

- (1) 騰固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2) 譽固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3) 城康有限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4) 大同發展有限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 堅寧發展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6) 大堅發展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7) 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Acme Metal Macau」），已根據澳門商業法第315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有關Acme Metal Macau之詳情，請參閱本小節以下段落。
- (8)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已根據澳門商業法第315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有關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與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Acme Gondola Macau」）的交易」一節。

### Acme Metal Macau之背景

Acme Metal Macau為一間於2008年1月29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該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註銷登記前，分別由關先生、麥先生及龐先生擁有38%、37%及25%權益。Acme Metal Macau的主要業務為在澳門提供金屬加工服務。根據Acme Metal Macau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毛利、純利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收益	-	-	-
毛利	-	-	-
純利／（虧損淨額）	(7,500)	(8,500)	(8,000)
資產／（負債）淨值 <sup>(附註1)</sup>	(10,150)	(18,650)	(26,650)

附註：

1.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淨負債主要由應付Acme Metal Macau董事之款項產生。

Acme Metal Macau並未納入本集團，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運營；及(ii)關先生及麥先生決定對該公司進行清盤，乃由於(a)關先生及麥先生計劃著重發展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b)龐先生已決定退任並出售其於本集團的所有權益。

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根據彼等澳門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查冊結果及獨立研究代理就Acme Metal Macau發出的研究報告，關先生、麥先生及潘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me Metal Macau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上或受威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劍雄先生，59歲，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並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關先生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的董事。

麥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於1985年1月至1989年11月，麥先生負責監察一間香港建築公司的投標過程及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於1989年12月，麥先生與關先生、龐先生及其他兩名股東共同創立益美工程並獲委任為益美工程的合同經理，負責益美工程的整體發展及日常運營。麥先生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益美工程的董事。彼於2001年1月與關先生共同創立益美吊船並自此擔任益美吊船的董事。

麥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結構工程學高級文憑。

自2015年起，麥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副會長，並自2015年起一直擔任其財務審計委員會副主席。

麥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註冊 成立地點
騰固有限公司	生產鋁材	2002年3月15日	除名 (附註1)	無業務	香港
譽固有限公司	生產鋁材	2003年5月9日	除名 (附註2)	無業務	香港
大堅發展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2016年12月2日	註銷證記 (附註3)	無業務	香港
益美工程 (國際) 有限公司	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 解決方案	2019年3月18日	註銷證記 (附註4)	無業務	澳門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	永久吊船設計及 建造解決方案	2019年3月18日	註銷證記 (附註5)	無業務	澳門

附註：

(1) 騰固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譽固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3) 大堅發展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4) 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已根據澳門商業法第315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有關Acme Metal Macau的詳情，請參閱本小節上文所披露的關先生過往擔任董事職位的資料。
- (5)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已根據澳門商業法第315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有關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與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Acme Gondola Macau」）的交易」一節。

梁五妹女士，57歲，於2019年3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9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會計運作及財務控制事宜。梁女士於199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並於2016年5月獲晉升為總會計師。

於加入我們之前，梁女士自1976年5月至1981年4月任職於新高聲有限公司（一家無線電製造商），擔任助理倉庫管理員。自1982年5月底至1988年4月，梁女士在一家香港中藥房擔任初級文員，彼負責存貨記賬及庫存管理工作。自1988年5月至1988年8月，彼於香港的一家燈籠零售店擔任會計職員。自1988年9月至1995年10月，梁女士任職於滿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貿易公司），擔任會計職員。

梁女士於1989年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國際資歷三級考試，於1999年6月通過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專業會計員考試，並於2001年12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P2公司報告專業考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姜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8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助理及於2001年11月離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擔任經理一職。自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他曾擔任一家香港物流公司的財務總監。姜先生曾出任／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該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職銜	期間
中盛糧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現稱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	煉油及包裝油產品業務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業會計師	2004年3月至 2006年11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該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職銜	期間
羅瑞貝德香港有限公司	會計服務(包括審計、保險、稅務及公司合規服務)	審計服務部主管	2006年11月至 2009年2月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現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	銷售及買賣電訊及電子設備、商品、電腦硬件及其他周邊設備	執行董事	2009年7月至 2010年7月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28)	酒店供應品及配件的供應及製造	首席財務官、投資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自2013年5月起)以及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9月起)	2010年7月至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00)	物業開發、物流基地及倉儲單位租賃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8月至 2012年8月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7)	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及裝修工程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至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先生於2006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02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姜先生於1994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謝偉傑先生，5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謝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34年經驗，曾於以下工程公司及建築公司工作：

公司名稱	職位／頭銜	期間
益美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項目經理	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
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1987年11月至1988年6月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分代理	1988年8月至1991年9月
智專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1992年7月至1995年1月
法國寶嘉（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高級現場工程師	1995年1月至1995年7月
Aoki Corporation	高級工程師	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
泰山建築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1997年4月至1998年9月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高級項目經理	1999年11月至2001年8月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建築經理	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建築經理	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頭銜	期間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建築經理	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地盤總管	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
中國化學工程集團公司	地盤總管	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

謝先生於1996年9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界別）的正式會員。彼自2001年12月起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並於2005年11月成為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

謝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結構工程學高級文憑。彼亦於1986年7月通過工程委員會考試（第二部分）。

謝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豐裕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分包商	2006年2月24日	除名(附註1)	無業務

附註：

- (1) 豐裕工程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前有效）第291條被除名，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59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教授於1993年9月加入嶺南大學之時擔任助理講師，現時為歷史系教授。自2005年8月起，彼亦一直為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并自2009年9月起一直為香港地方志辦公室主任。劉教授亦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劉教授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6年起，彼於多個公共諮詢法定團體及非盈利組織擔任包括主席及顧問在內的不同職位。劉教授自2018年4月一直為新界鄉議局前任委員，自2017年1月起一直為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至2018年5月一直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7月起一直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自2013年4月起一直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成員，并自2006年4月起至2008年3月一直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博物館專家顧問。

劉教授於1984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自華盛頓大學歷史系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有關董事各自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以及其服務合同及委任函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概無董事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我們概無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私人關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責任
潘培傑先生	45歲	項目總監	2001年1月17日	監督及管理益美吊船的日常營運
黃立新先生	52歲	總經理	1989年12月8日	監督及管理益美工程的日常營運
龍瑞麒先生	34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8月8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資本市場及公司秘書事宜

**潘培傑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及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吊船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益美吊船的日常營運。潘先生於吊船設計、營銷及吊船業務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潘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益美吊船的高級項目經理。彼其後於2019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項目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0月為歐洲吊船設備有限公司（該公司進口吊船設備及提供吊船設備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助理項目工程師，負責協助項目運作。自2000年5月至2000年6月，潘先生於DK Engineering Limited（該公司提供電氣及管道設計及工程服務）擔任項目經理，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潘先生於1997年6月自香港科技學院（柴灣分校）（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

**黃立新先生**，52歲，本集團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益美工程的日常營運。黃先生於1989年1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彼於1996年9月離開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並於同年12月再次加入，擔任項目經理。黃先生於2006年5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16年5月進一步晉升為合同經理。彼於2018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總經理。

自1996年9月至1996年12月，黃先生於Sino Maintenance Service Limited（該公司提供樓宇維護管理服務）工作，擔任助理經理，負責分包維護合約及監督維護進度。

黃先生於1992年7月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取得建築學畢業證書，於1994年2月自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取得現場測繪證書，於1995年7月自英國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取得建築學國家高級文憑，並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高級文憑。

**龍瑞麒先生**，34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龍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資本市場及公司秘書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龍先生於資本市場交易、專業會計及審核慣例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07年10月至2017年1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2015年10月起擔任的高級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龍先生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9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於中國發展及運營批發商場及B2B交易平台。

龍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11年1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 公司秘書

龍先生於2019年3月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龍瑞麒先生」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姜先生、謝先生及劉教授。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姜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教授、麥先生及謝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劉教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擬於〔編纂〕後採取相同的薪酬政策，惟薪酬委員會可檢討薪酬政策及就此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即謝先生、關先生及姜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謝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種族、年齡及服務年限等多項因素，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建設項目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共機構和非營利組織諮詢。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47歲至64歲，處於不同的人生階段，並擁有各種各樣的教養及教育。我們亦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儘管我們知悉由於董事會六名成員中有五名為男性董事，董事會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存有改善空間，但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整體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取用人唯才的原則。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達至有效問責極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深信，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彼等以僱員身份獲取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支付的薪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預計超過於3.6百萬港元。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